

法院公告

韩布仁白乙拉:

本院受理的原告乌云格日乐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2222 民初 3228 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10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杜尔基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6 月 19 日

吴白音那木拉(满达):

本院受理的原告于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2222 民初 3224 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10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杜尔基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6 月 19 日

陈额尔敦德林(毕力格):

本院受理的原告于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2222 民初 3226 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10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杜尔基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6 月 19 日

吴国玉(国玉):

本院受理的原告于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2222 民初 3225 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10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杜尔基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6 月 19 日

王乌力吉白乙拉:

本院受理的原告孔秀芝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2222 民初 4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自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被告王乌力吉白乙拉偿还原告孔秀芝借款 15600.00 元,并自 2019 年 1 月 3 日起按年利率 6% 给付逾期利息,利随本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6 月 19 日

王乌力吉白乙拉(色音那木拉):

本院受理的原告阿拉坦巴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2222 民初 11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自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被告王乌力吉白乙拉偿还原告阿拉坦巴根借款 29000.00 元。二、借款 15000.00 元自 2017 年 2 月 30 日起按年利率 2% 计算利息,利随本清。三、驳回原告阿拉坦巴根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6 月 19 日

孙伟:

本院受理(2019)内 7104 民初 131 号原告中银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赔偿金 27000 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 3 日下午 3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铁路运输法院 2019 年 6 月 19 日

朱耀贵:

本院受理邢鹏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因你下落不明,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 0121 民初 222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

容如下:被告朱耀贵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偿还原告邢鹏军借款本金 100000 元,并承担以借款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 计算的自 2018 年 4 月 12 日起至借款本金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案件受理费 2620 元,由被告朱耀贵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土左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6 月 19 日

李敏:

关于申请执行被执行人张建军申请执行被执行人赵佩、李敏、边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内众联估(2018)鉴字第 239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2018)内 0602 执恢 1813 号执行裁定书(拍卖)。请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6 月 19 日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王玉宝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一、(2014)东民初字第 5593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王玉宝的起诉)二、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 710 办公室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6 月 19 日

刘海东:

本院在执行宋玉梅、刘静申请执行刘海东诉前保全一案中,现由于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以下文书:(2019)内 0602 财保 25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依法查封被申请人刘海东所有的车牌号为蒙 K95875 重型自卸货车一辆,查封期限为 2 年。请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6 月 19 日

王建琴:

本院在执行高秀娥申请执行王建琴诉前保全一案中,现由于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以下文书:(2019)内 0602 财保 25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依法冻结被申请人王建琴在中国农业银行银行账户(账号:6230523070006636573),冻结期限为 1 年。请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6 月 19 日

石艳军:

本院受理原告阿古拉诉被告石艳军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拖欠房屋租赁费 7300 元;2、判令被告搬离租赁原告的房屋;3、判令被告承担自 2017 年 12 月 13 日起至实际搬离租赁房屋之日止的房屋占用费(参照租金标准计算);4、判令被告赔偿原告违约金 1460 元;5、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2019)内 0602 民初 2386 号民事裁定书(简易程序普通)。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 420 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6 月 19 日

雷振明:

本院在执行杨文彦申请执行雷振明诉前保全一案中,现由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以下文书:(2019)内 0602 财保 23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依法查封被申请人雷振明所有的位于东胜区满都海巷 3 号街坊 1 号楼 2 单元 1104 室房产(产权证号:31450 号)一处。查封期限为 3 年。请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6 月 19 日

武力、杨小英: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市天马宏源房地产

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内 0602 民初 25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武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 10 日内给付原告鄂尔多斯市天马宏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垫付的银行按揭贷款合计 33608.49 元及利息 8449.84 元(从 2014 年 7 月 30 日至 2018 年 7 月 30 日止按年利率 6.6% 计算)以及逾期利息(原告垫付 33608.49 元为基数计算,从 2018 年 8 月 2 日起至还清之日止的利息,按年利率 6.6% 计算);2、驳回原告对被告杨小英的诉讼请求;3、案件受理费 852 元,公告费 600 元由被告武力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 2 号窗口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6 月 19 日

邵俊平、马贵来:

本院受理的梁晓辉诉你二人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19)内 0523 民初 3544 号,因你二人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30 日内。开庭日期为举证期满后第 4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地点通辽市开鲁县人民法院第十三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开鲁县人民法院 2019 年 6 月 19 日

于祥波:

本院受理的商马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19)内 0523 民初 3389 号,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30 日内。开庭日期为举证期满后第 4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地点通辽市开鲁县人民法院第十三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开鲁县人民法院 2019 年 6 月 19 日

包宝连:

本院已受理原告殷宝山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0521 民初 716 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包宝连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10 日内给付原告殷宝山劳务费 12184 元,支付逾期利息 17301.28 元(12184 元×0.02×71 个月,从 2012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本息合计 29485.28 元。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6 月 17 日

李长成:

本院已受理原告殷宝山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0521 民初 718 号民事判决书,被告李长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10 日内给付原告殷宝山劳务费 11785 元,支付逾期利息 13906.30 元(11785 元×0.02×59 个月,从 2013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本息合计 25691.30 元。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6 月 17 日

白孟连:

本院已受理原告殷宝山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0521 民初 720 号民事判决书,被告白孟连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10 日内给付原告殷宝山劳务费 7696 元,支付逾期利息 10928.32 元(7696 元×0.02×71 个月,从 2012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本息合计 18624.32 元。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6 月 17 日

焦万福、董代小:

本院已受理原告科左中旗成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

你们公告送达(2019)内 0521 民初 2029 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焦万福、董代小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10 日内共同偿还原告科左中旗成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30000 元,支付利息 20412 元(30000 元×18.9%×36 个月,从 2016 年 2 月 3 日至 2019 年 2 月 3 日),合计 50412 元;二、被告焦万福、董代小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10 日内共同支付原告科左中旗成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2 月 4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 30000 元为基数,按月利率 18.9% 计算的利息;三、驳回原告科左中旗成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6 月 17 日

刘永强、李双月:

本院已受理原告套迪少布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内 0521 民初 2100 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刘永强、李双月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10 日内共同偿还原告套迪少布借款本金 14000 元,支付利息 7280 元(14000 元×0.02 元×26 个月,2016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9 年 2 月 12 日),本息共计 21280 元。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6 月 17 日

王小明:

本院已受理原告邢玉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0521 民初 2034 号民事判决书,被告王小明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10 日内偿还原告邢玉清借款本金 9100 元,支付逾期利息 1683 元[(9100×0.005 元×37 个月,从 2016 年 1 月 10 日至 2019 年 2 月 10 日)-0.50 元],本息合计 10783 元。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6 月 17 日

董团亮:

本院已受理原告杨慧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0521 民初 2070 号民事判决书,被告董团亮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10 日内偿还原告杨慧借款本金 13000 元,支付逾期利息 3055 元(13000 元×0.005 元×47 个月,从 2015 年 3 月 22 日至 2019 年 2 月 22 日),合计 16055 元。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6 月 17 日

张海军:

本院已受理原告罗玉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0521 民初 2073 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张海军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10 日内偿还原告罗玉明借款 40200 元。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6 月 17 日

王永军、何玉荣:

本院已受理原告何海青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内 0521 民初 2100 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王永军、何玉荣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10 日内共同偿还原告何海青借款本金 12000 元,支付逾期利息 900 元(12000 元×0.005 元×15 个月,2017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9 年 2 月 26 日),本息合计 12900 元;二、被告王永军、何玉荣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10 日内共同支付原告何海青自 2019 年 2 月 27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 12000 元为基数,按月利率 0.005 元计算的利息。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6 月 17 日